

宣恩县财政局

宣财社发〔2022〕710号

宣恩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

宣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恩施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》（恩施州财社发〔2022〕45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2万元，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。指标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卫生健康支出”。资金通过2022年省与县市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标准按人均每年2000元核

定，主要用于按照民发〔2005〕199号文件有关规定，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。

二、七至十级残疾军人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，按各地补助对象人数核定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及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强化绩效考评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
		其中:中央补助	见附表	
		省级补助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,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,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	≥13.2万人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	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
	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85%

